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定期）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解东林、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并对外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子公司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子公司管理制度》条款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董事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设 监事一人，不设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一人，不设监事会。
第八条 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一至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母公司总经理有权推荐全资子公司经理候选人，并经股东任命。	第八条 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公司总经理有权推荐全资子公司经理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长任命。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或监事）。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一）每年 3 月 30 日前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召开年度董事会，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召开年度董事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条款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公司总注册资本由748,743,376元变更为711,123,166元。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2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

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